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办理 2023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情况认证的通知

天心区各用人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省政府令第273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认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对象

天心区行政区域内，除省（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外，2022年度安排了残疾人（含1至8级残疾军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认证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审核认定上一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用人单位系统申报成功到办结核定结果的时限为22个工作日，在系统申报成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查看系统，办结的单位自行打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并前往税务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办结的根据系统信息提示尽快上传资料。

三、认证方式和流程

2023年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认证。

用人单位通过“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址：<https://zwfw-new.hunan.gov.cn/hnzwfw/1/index.htm>）---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IP所在地选择‘省本级’）---法人服务---部门办---展开更多+---省残联---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在线办理---法人登录”自助申报，根据系统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资料，办理审核认证。具体申报流程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操作指南》（详见就业核定QQ群文件《网报简易操作指南》，群号：564481232）。

四、认证要求

1. 用人单位所申报的残疾职工以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系统推送的数据为准，要符合“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4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上岗工作，用人

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基本要求。安排1名1至2级的残疾人或1至3级残疾军人的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2. 申报过程中，工资和社保数据信息，如系统数据库未能自动核验的，需将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残疾职工2022年1-12月份月工资银行流水、社保凭证）进行扫描、上传。有公务员编或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残疾职工，其工资凭证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职工工资发放表；其余残疾职工，需上传2022年全年的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凭证。

3.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计入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不得重复计入。计入用人单位的，应提交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与残疾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派遣单位同意残疾职工计入用人单位的书面说明。劳务派遣协议应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等内容。

4. 合同制的残疾职工，要将其劳动合同扫描，并上传提交至认证系统中。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用人单位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一般按月缴纳，安排有残疾人的，要同时提供由系统生成、出具的审核认定书，没有安排残疾人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保金。

2. 请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通知二级单位办理按比例安排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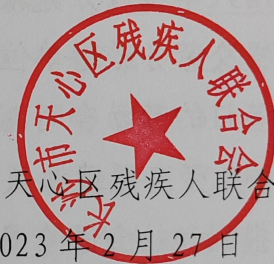
残疾人就业情况核定并告知注意事项。

3. 用人单位（纳税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资料不实的法律后果。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依法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5. 请相关单位在 3、4 月份尽早申报，避免 5 月份扎堆申报而导致无法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影响本单位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认证结果使用。

6. 咨询电话：0731-85899110。



长沙市天心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2月27日